

福州英华职业学院

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学院人事制度改革，健全岗位设置与聘用制度，完善竞争激励机制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，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和国家有关岗位设置与聘用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坚持按需设岗、总量控制的原则。以国家政策规定为指导，从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需要出发，兼顾各类人员现状，设置各类各级岗位，合理确定岗位总量。

第二条 坚持分类管聘、贡献导向的原则。以岗位设置为基础，实行分类分级聘用和择优聘用；构建以品德、能力和业绩为基础的评价体系，重点考察教职工的实际贡献。

第三条 坚持严格考核、规范管理的原则。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，严格依约考核；以实现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为目标，实行合同管理、以岗定薪，完善岗位聘用制度。

第四条 坚持学院主导、分级调控管理的原则。逐步稳妥推进管理重心下移，强化二级单位的用人主体地位，在岗位

管理中形成学院决策、部门配合、单位具体实施的岗位聘用管理模式。

第二章 岗位类别、数量及比例

第五条 按照工作性质，学院岗位分为专任教师岗位、管理岗位、辅导员岗位三种类别。根据福建省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设置岗位总量。

第六条 专任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的主体，是指从事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教育教学工作，具有相应能力水平的专业技术岗位。专任教师岗位数量按照不低于岗位总量 65%的比例设置，并逐步实现岗位数量的有序增长。

第七条 管理岗位是指主要从事各级各类领导职责或管理服务的工作岗位。学院管理岗位数量按照不超过岗位总量 25%的比例设置，并严格控制岗位数量。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、人员编制及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各单位管理岗位数量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在部门管理岗位中附设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八条 辅导员岗位是指主要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日常管理等工作的工作岗位。包括各教学单位学生党支部书记、团总支书记和一线专职辅导员等岗位。辅导员岗位根据教育部第 43 号令有关规定配置。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，实行教师岗位和管理岗位“双线”晋升，结合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合理设置辅导员岗位数量。

第三章 专业技术职务数量及比例

第九条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

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十一个等级，即三至十三级，其中三级和四级为正高级，五级、六级和七级为副高级，八级、九级和十级为中级，十一级和十二级为初级，十三级为员级。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依次对应职称为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、助教。原则上，正高级职务占比不高于5%，其中三级、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3：7。副高级职务占比不高于35%，其中五级、六级、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2：4：4。中级职务占比不高于45%，其中八级、九级、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3：4：3。初级职务占比高于15%，其中十一级、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5：5。在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内，允许部门空缺的同系列高等级岗位借用到低等级岗位使用。

第十条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

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、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一）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四个等级，即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、初级，依次对应职称为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助理研究员、研究实习员。依据《福州英华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（修订）》规定，申请评聘研究员的应担任5年及以上中层正职及以上职务（含主持工作的副职），申请评聘副研究员的应担任5年及以上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。

（二）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四个等级，即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、初级，其中初级分设助理级和员级。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、助理级和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正高级实验师、高级实验师、实验师、助理实验师和实验员。

（三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四个等级，即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、初级，分别对应相应的职称名称。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包括：工程技术、出版编辑、图书资料、卫生技术、会计（经济、统计、审计）等。

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按照《学院组织机构设置及管理人员配置方案》配置岗位职数。正高级职称占比不超过中层正职及以上岗位数的 5%，副高级职称占比不超过中层干部及以上岗位数的 25%，中级职称不超过管理人员岗位数的 25%，初级职称不超过管理人员岗位数的 30%。在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内，允许空缺的同系列高等级岗位借用到低等级岗位使用。

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全院统筹配置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一条 成立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学院教职工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人事处，负责教职工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的有关事宜。

第五章 岗位聘用

第十二条 学院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，按照本办法以及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，根据按需设岗、竞聘上岗、按岗聘用的原则，进行岗位聘用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岗位聘用基本条件

（一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师德品行，为人师表，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。

（三）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术能力条件。

（四）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，能够正常履行工作职责。

（五）对于实行职（执）业资格制度的岗位，应符合国家对职（执）业资格的要求。

第十四条 学院结合不同类型、不同等级岗位特点，分别制定各类各级岗位的聘用业绩条件，具体按照各系列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五条 管理岗位聘任按照《福州英华职业学院组织机构设置及管理人员配置方案》《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相关规定

第十六条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一个聘期，且不申请延期

退休的人员，可不占所在部门的岗位职数，并允许其受聘与现聘职称（职务）相对应的岗位职级。

第十七条 教职工聘用的岗位发生变化，按照以岗定薪、岗变薪变的原则执行所聘岗位的薪酬待遇。

第十八条 原则上各部门实际聘用人员不得超过学院下达给各部门的岗位数。在岗位聘用中应坚持满足聘用条件，宁缺勿滥的原则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在职教职工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人事处）负责解释。